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277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2023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

通 知

县内各燃气销售企业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我市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，按照我县城镇现行居民用气、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2023年非采暖季城镇燃气企业转供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

(一)居民用气

1.城区居民天然气一、二、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分别为每立方米2.22元、2.62元、2.82元。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.27元。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每户10（含）立方米以内按每立方米优惠0.24元收取，超出10（不含）立方米部分不执行优惠政策。

2.乡镇居民用气

非采暖季乡镇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丰都发改委发〔2022〕149号文件执行。

(二)非居民用气

非采暖季城区、乡镇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以及经燃气企业转供的CNG原料气价格、车用CNG最高价格本次不作调整，仍按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9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非采暖季居民、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1. 其他事项

 （一）CNG气化后经管道输送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县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气费清算结算。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5日

 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信息委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
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